國立中興大學第 418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	•	主	席至	 夕詞	• • •										. .	 	 	 	 2
貳	•	報	告事	項															
	_	. ,	各員	単位	エ	作報	告									 	 	 	 2
	_	. `	第	417	7 =	欠行	政	會言	義列	管	案	執行	广情	形幸	段告	 	 	 	 2
			•							•	•								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創新產業暨 國際學院	6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三、四條條文,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9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 法」及附表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1
4	案由: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效益,擬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運用 及處理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發處	17
5	案由:本校擬與JH BIOTECH, INC.簽訂「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合約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20
6	案由: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簽署之「智慧新農業 4.0 跨校國際產學合作聯盟合作備忘錄」修訂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21
7	案由:建請校方保留退休教師「計畫結餘款再運用」經費,以因應 退休教師經費使用之所需,請討論。 決議:緩議。	食品暨應用 生物科技學 系	23
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生物科技發 展中心	24

國立中興大學第418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9月12日14時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一、台中地區是登革熱熱點,本校處於大里、南區交界-是台中案例偏高地區, 拜託各位院長回去轉達給各系所主管,周遭環境內之積水容器務必清除。

- 二、上週週末學務處首次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大家反應相當正面,讓家長對學校發展狀況與周遭環境有更進一步認識,家長是幫學校宣傳的最佳管道;請學務處針對校內住宿生用問卷方式來找出管理上的問題。
- 三、本校國際產學聯盟第一期執行成效不錯,與成大是第二期中唯二增加補助經費的學校(本校由3,200萬增加至3,600萬,成大5,200萬增至6,000萬), 台、清、交及中央等大學都減少補助,未來經由國際產學聯盟資源能跟各院各中心分享來強化國際化以及國際產學合作。

教育部昨天公布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Research Service Corporation 結果,第一期有 26 個學校通過計畫,但本校成績不亮眼(成大 6 個、清大 5 個、台大 4 個、交大 3 個、北醫大 3 個、中山、師大 2 個、本校 1 個),希望第二期能扳回一城。統計近五年科技部計畫金額我們今年又突破去年紀錄,具有指標性意義。此外本校持續獲得內政部智慧校園計畫補助,今年獲得二千萬元補助,也是唯一連續四年仍持續拿到計畫的大學。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417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一、男生宿舍:106年4月14日廠商申報開工。107.07.29 西棟3F 牆配管,東、西棟3F 柱、牆組模,南棟4FL 樑版底模施作、西棟3F 牆筋綁紮,地下B2 抓漏,筏基抽水,107.08.17 東棟1~2F 弱電出線盒清潔,南棟4F 牆面配管,B2 複壁排水,南棟柱牆立外模,B2F 南面止水墩,南棟4F 牆筋綁紮、B1 柱樑貼灰誌,B1 南面批土,筏基抽水清潔。107.08.26 東棟3F 柱牆拆模,西棟柱牆5FL 樑版放樣,南棟5FL 樑底模組立,南棟4F 牆筋綁紮,電梯間垃圾滑梯施作。截至107年8月27日,預定進度28.79%、實際進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度 28.80%。

二、女生宿舍: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來校查核,11 月 30 日函送查核成績 85 分。本案擬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報名爭取金質獎。廠商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申報竣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10 日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初驗,107.6.1 初驗缺失改善複驗,函報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辦理正式驗收,為配合驗收主持人時間,訂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辦理驗收程序,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107.7.2 完成驗收缺失之複驗,當日下午與住輔組召開輸匙點交會議,傢俱設備廠商 107.07.25 廠商申報開工,107.7.30 因台電高壓設備換修停電不計工期 1 天。於 107.8.13 申請因台電高壓停電不計工期 1 天。107.8.22 選色會議使用單位選定顏色。107.8.31 完成 3 間樣品房(13 樓一間及五樓兩間)。

議案編號:105-403-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2月13日與韓國明知大學完成簽約;於106年8月1日與大陸地區雲南大學完成簽約;土耳其Ömer Halisdemir 大學合約已於105年12月28日完成本校簽署,並於106年1月份寄出,嗣於106年2月確認該校未收得文件,校長有所異動,委請齊心教授將修正後合約,親送姊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105-405-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於106年5月5日與比利時列日大學完成簽約;於106年3月28日與法國國立 第戎高等農業學院完成簽約。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業 於107年2月8日再行去信詢問進度;107年3月份參與亞太教育者年會時亦與該 校代表見面,並於5月份再行去信詢問相關進度。

議案編號:106-413-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大陸地區湖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

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107年4月2日函覆同意簽約,並於107年5月1日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6-414-B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日本崎玉大學(Saitama University)、尼泊爾奇特旺農林大學(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6月12日與日本崎玉大學完成簽約;尼泊爾奇特旺農林大學合約業於107年5月21日完成本校簽署,並已寄送請對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106-414-B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議案編號:106-416-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第

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配合提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

點一。

執行情形:擬提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議案編號:106-416-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菲律賓菲律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日本米子工業高等專門學校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onago College)及美國馬里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菲律賓菲律賓大學於107年8月17日告知已完成簽署,待姐妹校寄送合約後會再

行處理本校簽約流程;

業於107年8月3日與日本米子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完成簽約;

業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與美國馬里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 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6-416-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與韓國光州女子大學(Kwangju Women's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光州女子大學已完成協書書之簽署,本院已依行政程序辦理中,奉校長簽署後即生

效。

議案編號:106-416-C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與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請討

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石虎論壇」中簽署合作備忘錄。

議案編號:106-416-C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 由:臺中市政府為執行政府前瞻計畫,規劃辦理綠川水環境與校園綠化改善計畫,構想

範圍擬含括本校部分校園,需徵得本校同意納入規劃一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7年7月4日興研字第1070801256號函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同意其構想

範圍將本校部分校園納入規劃。

議案編號:106-417-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教務處

案 由:擬於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新增說明 107 學年度增設之電資學院收費標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準,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24971 號函存部備查。

二、業於107年7月26日興教字第1070200457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資訊」網頁。

議案編號:106-417-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校企合作協議,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7年7月30日完成雙方書面簽約。

議案編號:106-417-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與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酷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遊戲美術人才產學合作備

忘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中軟培育高價值人才 online-加工處 X 網銀國際產學合

作MOU簽署」簽約儀式中簽署合作備忘錄。

參、本(418)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1案【107-418-B1】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說 明:

一、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於 107 年 8 月 10 日院務會議討論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將聘任審核程序作更完善檢討, 併修正相關修文內容。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會議紀錄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87年10月7日第26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88年1月20日第2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民國91年9月18日第2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0月23日第2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1月8日第2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月4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月4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月4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7條)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8、10、12 條)

民國 107年9月12日第4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辦理推廣教育,服務社會提昇民眾學識水準, 特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推廣教育係指在正規學程以外對社會人士所辦理學士以上程度之教學及提升大眾學 識水準之各類教育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之開辦方式有二:
 - 一、由本校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等單位開辦者。
 - 二、由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開辦者。
- 第四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
 - 一、學分班:學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 多修習九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個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學 分證明書。各班別學員修讀期滿取得規定學分數後,發給結業證明書。推廣教 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 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二、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核通過,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若於本校修習部分課程者,提供課程時數證書。
- 第五條 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 一、學分班:屬大學課程學分班,須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屬研究所課程學 分班,須具備報考相關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
 - 二、非學分班: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
- 第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取得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之科目,日後經本校公開招 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認抵免。
- 第七條 推廣教育班師資條件:

推廣教育師資以符合大學教師資格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八條 推廣教育班師資之聘任
 - 一、開班單位若為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應提送至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之推廣教

育評鑑暨審查小組,若為各系所或院級單位則提送至各學院之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奉核定。

- 二、<u>本校專任教師優先聘任,兼任教師其次,非專兼任教師再其次。惟有以下行為</u>者,經查證後於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終止所有授課。
 - (一) 違反學術倫理、畢業碩博論文經 turnitin 系統檢查超過 25%相同度者。
 - (二)被監察院彈劾、犯刑事罪確定、受停權懲處者。
 - (三) <u>學生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經輔導後(以十五日為原則,得視個案情形或</u> 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二個月為限。),再次意見調查結果並無改 進成效者。
 - (四)以言語羞辱或騷擾侵犯學生隱私,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五)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 (六)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 (七) 肆意(非依法令或事實證據)詆毀本校教職員生者。
 - (八) 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九)有其他不名譽、不良或造假行為者。
 - (十)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者。
 - (十一)經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會議,認定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 三、推廣教育教師如因特殊原因不克到校授課者,應事先與學校聯繫,定期補授。 或依規定請假者,應經開班單位主管同意,申請調課、補課、或代課,若影響 課程進行情節重大,得經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終止授課關係。約 定有效期間內,如代課原因消失,得無條件終止聘約。
- 四、招生未達預定開班人數,開班單位得終止推廣教育教師聘約。
- 五、<u>擔任推廣教育</u>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亦不得要求本校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 審查。
- 第九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辦理班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 第十條 學分班應於課程結束後將學員成績列冊送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統一管理。
-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費標準及經費編列使用須依本校 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及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每一學年本校各開課單位應就該年度擬開辦推廣教育班之開班名稱、開班目的、 招生對象、招生人數、科目名稱、師資、使用教學設備名稱數量、入學後學分抵 免辦法(非學分班免列)、開班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收費標準、招生方式及 經費編列等事項,擬定推廣教育班招生計畫書,並送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推廣教 育評鑑暨審查小組或各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之案件,經校長核 定後,依程序辦理。

經核定之案件應副知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學分班須經各該系、所務會議或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

- 第十三條 本校得組成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執行有關推廣教育評鑑及審查工作,對辦 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單位,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 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 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2案【107-418-B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討

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07年6月14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為提升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項目的多元性,以及提升導師參與學務處辦理相關導師知能活動,故修改評選獎勵辦法中之評量方式。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

92年5月23日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96年8月23日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第3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第4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第4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 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規 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擔任導師工作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且過去三年未獲 選優良導師者。依各系(所)就評選對象每五名推薦一人為候選人送院審議,並依 第四條規定送校審議。

第三條 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四、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 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或措施者。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程序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每年五月底前各系所候選人經各院審查後送校審議〈每一學院推薦人選以該院 評選對象總額中十五名推選一名為限〉若各院推選總額不只一名,請協助排 序。
- 二、每年六月底前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選出本學年度優良導師十名, 並從中評選特優導師三名為原則。學生輔導委員會評議時,得就所需,要求本 校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含活動參與次數), 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3案【107-418-B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及 附表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回應弱勢學生之建議,擬調整或放寬相關規定:
 - (一)修正辦法第二條,增加新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可申請本項扶 助獎勵。
 - (二)附表二就業力輔導之就業職能活動學習輔導及實習輔導、社會 服務學習輔導及住宿輔導等活動規定及獎勵額度予以調整放 寬。
- 二、有關附表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項目,擬明確列出各系所獎助 學金名稱,並增刪部分項目。
- 三、由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弱勢學生資格認定,教育部於 12 月始完成,爰於辦法第七條增加經查資格不符者追回已發給獎助金之規定。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回溯自107年1月適用。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

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第4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 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弱勢學生申請資格須具有學籍且在學期間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五、原住民學生 (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 七、新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

符合前項第七款之學生,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有註記本人或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 第三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扶助獎勵。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
 - 一、課業輔導。
 - 二、就業力輔導,包括就業職能活動學習、專業證照取得及實習輔導。
 - 三、社會及住宿服務學習輔導。
- 第四條 為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弱勢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一)。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至少參加一項學習輔導活動。
-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弱勢學生應依本校學習輔導機制(附表二)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 之申請。
- 第六條 扶助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 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第七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u>國立中興大學</u>「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5	林烔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助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助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 <u>捐贈</u> 獎助學金
9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 <u>先生</u> 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u>13</u>	楊清欽 <u>先生</u> 清寒獎學金
<u>14</u>	李厚高 <u>先生</u> 獎學金
<u>15</u>	薛克旋教授獎學金
<u>16</u>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u>17</u>	應經系獎學金 <u>·文振獎學金、</u> <u>高希均系友獎學金、</u>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u>18</u>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u>19</u>	化學系獎學金 <u>-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u>
<u>20</u>	應數系獎學金 <u>·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u>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u>21</u>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u>清勤獎助學金</u>
<u>22</u>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u>23</u>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u>24</u>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u>25</u>	生科系獎學金- <u>系友會清寒獎學金</u>
<u>26</u>	獸醫系獎學金 <u>-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u>

附表二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課業輔導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課業學習落後輔導

-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
- 2.申請課業輔導者須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
 - (1)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

輔導 規定

- (2)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 (3)期中考後學生所修習科目之學習表現評估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 及格」者。
- (4)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 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

扶助 獎勵

- 1.參與課業輔導安排之學生,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三千元。
- 2.參與課業輔導學生前學期成績未達班排名 50%以內,參與輔導後學期成績進步至班排名 50%以內者,發予課業學習表現優異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申請 程序

-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課業輔導。
- 2.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審核通過後發放。
- 3.課業學習表現優異獎勵金於參與課業輔導之下一學期開學前檢附參與課業輔導 當學期與前學期之學生單學期名次證明,審核通過後發放。

就業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就業職能活動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學生應參與全校各單位舉辦之就業職能相關活動兩場次,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 系統登錄活動、上傳活動心得(200字以上)暨完成自傳,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 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五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

1.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檢附出席考核證明。

程序 2.當年度申請期限為十二月二十日前。

(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輔導規定

-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 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

- 1.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 (1)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

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 (2)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 2.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1)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 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 (2)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證照 新臺幣二千元。 (3)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四千元、國際 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 (4)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輔導申請。 2.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須檢附到考證明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報名費正本收據(報 考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 申請 3.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 程序 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 金申請。 4.於當年度十二月接獲合格通知尚未核發證書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筆試 合格通知信函或相關電子郵件通知提出申請。 (三)實習輔導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輔導 規定 2.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 1.若實習單位未給付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每人每月實習獎勵金新臺幣一 萬六千元。 扶助 2.若實習單位給付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且每月不足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獎勵 則補足每月實習獎勵金至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實習獎勵金之申請每人一年以三個月為限。 1.提交申請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 申請 2.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暨上傳實習證明電子檔。 程序 3.檢附實習時數證明提出申請實習獎勵金。 社會及住宿服務學習輔導 (一)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1) 參與招募說明會 輔導 (2) 參與行前籌備 規定 (3)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4)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5)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6)參與出隊服務						
	1.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2項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助						
扶助	金。						
獎勵	2.參與出隊服務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						
	幣三千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	1.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程序	3.檢附 <u>活動心得暨</u> 成果 <u>(400 字以上)</u> 提出獎勵申請。						
(二) 住宿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住宿學生。						
址 道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住宿學生。 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 <mark>申請表</mark> 。						
輔導							
輔導規定	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						
•	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 3.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						
•	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 3.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遇困難時,給予適當協助,使其順利完成住宿服務活動。						
規定	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 <u>申請表</u> 。 3.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 <u>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u> 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						
規定 扶助 獎勵	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 3.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遇困難時,給予適當協助,使其順利完成住宿服務活動。						
規定	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 3.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遇困難時,給予適當協助,使其順利完成住宿服務活動。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						

案 號:第4案【107-418-B4】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效益,擬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運用及處理 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為進行校務研究相關作業擬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將妥善處理 及有效運用校務研究相關資料,並保障資料安全以符合個人資料保 護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107年8月17日「107年度推動校務研究業務第3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校務研究資料運用及處理作業要點」(草案)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研究資料運用及處理作業要點

107年9月12日第418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效益,妥善處理校務研究資料,同時保障校務研究資料安全,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運用及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務研究資料,係指本校各單位業務相關資料、教職員工生相關資料等。資 料涉及特定個人隱私的部分,經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處理後,予以去識別化。
- 三、 校務研究資料申請使用資格以參與本校校務研究相關計畫之專任教師及研究員為限(以下簡稱申請人)。
- 四、 校務研究資料申請使用流程如下:
 - (一)申請人應填寫校務研究資料使用申請表(如附件)和員工個人資料保密同意書,送至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
 - (二) 確認申請資料的定義範圍, 待本中心取得申請資料後, 始得使用。
- 五、申請人使用校務研究成果進行論文期刊或學術發表時,須無涉及校務敏感議題,同時應載明資料來源並附加相關說明:「本研究部分資料來源出自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研究資料, 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國立中興大學之立場。」
- 六、申請人進行校務研究成果之出版或發表,須經簽准後實施。在出版或發表後一個月內,須提供一份影本和電子檔(含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送至本中心存查。
- 七、申請人未依本要點辦理者,未來不得再次申請使用校務研究相關資料。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研究資料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編號:

(由校務發展中心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議題			
申請資料使用時程	自審核通過起至	年 月	日止 (時程期滿請銷毀資料)
申請資料定義範圍	(請詳述所需之欄位名稱和資料 生系所、入學管道、預警名單		「104-106學年度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 休退學狀況」)
申請單位	申請人簽章		主管簽章 (申請人為教師個人者免填)
會辦單位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校務發展 中心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案 號:第5案【107-418-B5】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JH BIOTECH, INC.簽訂「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合約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 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JHBIOTECH, INC.為促進產學合作,擬簽訂「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合約書」。
- 三、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國際產學聯盟國際會員簽約記者會」同意簽署旨揭合 約書,前依「本校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簽請校長同意先行用印,再補辦行政程序。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合約書」國內會員中文版、國際會員中文版及國際會員英文版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合約書執行。

案 號:第6案【107-418-B6】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簽署之「智慧新農業 4.0 跨校 國際產學合作聯盟合作備忘錄」修訂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智慧新農業 4.0 跨校國際產學合作聯盟合作備忘錄」前經 106 學年 度第二學期第 415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 二、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於 107 年 7 月 30 日簽請同意本校與國立清華 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針對立備忘錄進行修訂,修改為以三校校長與 國際產學聯盟營運長共同代表。
- 三、檢附修訂及現行合作備忘錄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備忘錄執行。

智慧新農業 4.0 跨校國際產學合作聯盟合作備忘錄

國立中與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為共同推動智慧新農業 4.0 跨校國際產學合作聯盟事宜,特訂立本合作備忘錄,約定如下:

第一條 三方學校合作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起,為期一年。期滿後三方無書面之 反對意見時,則得續約一年。

第二條 各校應依法令、契約及本合作備忘錄提供他校相關必要專業師生、知識技術、設備 資源,協助推動我國智慧新農業 4.0 相關產學合作事宜。

第三條 各校就本備忘錄事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第四條 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本備忘錄;惟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始生效力。

第五條 本備忘錄任何增刪、更改或修訂,均須經三方書面共同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 本備忘錄書壹式參份,各校各執壹份為憑。

立備忘錄人:

 國立中興大學
 (印信)

 代表人:薛富盛 校長
 (簽章)

 產學研鏈結中心代表人:李文熙中心主任
 (簽章)

 國際產學聯盟代表人:洪居萬營運長
 (簽章)

地址: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成功大學
 (印信)

 代表人:蘇慧貞 校長
 (簽章)

 國際產學聯盟代表人:洪偉仁營運長
 (簽章)

地址: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印信)代表人:賀陳弘 校長(簽章)國際產學聯盟代表人:林琮庸營運長(簽章)

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中華民國 107年8月1日

案 號:第7案【107-418-B7】

提案單位: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說 明:

- 一、退休教師仍有經費使用需求狀況:如尚未畢業學生實驗相關藥品, 儀器使用維護,空間借用,行政文書清潔等相關費用。以及論文投稿,專利申請,專利維護等經費使用需求。
- 二、為使退休教師能完成教學研究成果之完整,建請校方保留「計畫結 餘款再運用」經費供教師使用。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請研發處配合提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 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8案【107-418-B8】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農委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依此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二、本辦法業於107年6月13日經「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第3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第3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2~3、7~9條)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第4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完善有效管理實驗動物,特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The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簡稱IACUC of NCHU)。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各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研擬有關本校科學應用實驗動物之教育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四、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五、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 用。
- 六、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u>年度</u>監督報告,<u>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u>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
- 七、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u>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u>, 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八、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u>將</u>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 列為<u>年度</u>監督報告之附件。
- 九、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十、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及一名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生命科學院(二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獸醫學院(四人,至少含獸醫師一人)、理學院(一人)、工學院(一人),各院推派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及外部委員一名,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一任兩年,任滿得續聘之。

<u>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人選委由生</u>

科中心推薦,送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 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委員會成員兼任,負責本會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 會之聯絡窗口。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 第四條 有關實驗動物相關計畫之一般及專業審查流程,由本會另定之。本會行政業務,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協助辦理。
- 第<u>五</u>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增開會議。會議必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委員會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 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 非隸屬於本校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參與之外部專家,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u>七</u>條 本會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 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 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2條 土 辦法經行及合業逐過後數位,條款時立同。

第<u>八</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418次行政會議出列席名單

會議主席: 薛校長富盛

瑋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鄭副校長政峯(請假)、陳主任秘書德 勳、吳教務長宗明(楊岫穎代)、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周研 發長濟眾、陳國際長牧民(紀凱容代)、韓院長碧琴(李順興代)、詹院 長富智、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莊秉潔代)、陳院長全木、張院長 照勤、詹院長永寬、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葉主任鎮宇(裴靜偉 代)、陳主任淑卿(未出席)、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 顏主任添進(鄧季玲代)、王院長升陽、陳主任育毅、陳主任欽忠、吳 主任勁甫、梁主任振儒、李主任文熙(請假)、鍾主任文鑫、歐會長哲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